四川省大邑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川0129执117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四川省泸州市建设工程公司，住所地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双加镇机场建设定向限价房小区3栋。

法定代表人：曾尹钢，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蒲云龙，四川一上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成都高明达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成都市金牛区五里墩支路21号附92号2层。

法定代表人：曹昌仲，总经理。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川01执恢305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成都高明达投资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大邑县晋原镇箭道横街19号附1号1栋-1层19号、附4号3栋2层87号商业用房，以及大邑县晋原镇箭道横街19号1层111、134、141、147、146、145、144、143、23、5、57、58、63、71、87号等车位，并指定该案由本院执行。

大邑县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成都高明达投资有限公司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成都高明达投资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大邑县晋原镇箭道横街19号附1号1栋-1层19号、附4号3栋2层87号商业用房，以及大邑县晋原镇箭道横街19号1层111号、134号、141号、147号、146号、145号、144号、143号、23号、5号、57号、58号、63号、71号、87号车位。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大邑县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王　敏

审 判 员　　且国治

审 判 员　　范小刚

大邑县人民法院

二〇二二年六月七日

书 记 员　　邹　靖